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09號

聲 請 人 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岡田拓士

代 理 人 林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0日（編號1、2）、同年9月10日（編號3）屆期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 （岡田拓士）	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3月15日	26,247元	0000000	
2	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 （岡田拓士）	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4月15日	26,367元	0000000	
3	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 （岡田拓士）	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5月15日	26,367元	0000000	